

# 个人贷款担保协议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实用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个人贷款担保协议篇一

经中国\_\_\_\_\_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  
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  
\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  
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  
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五条 抵押财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

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第七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 %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 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份。

借 款 方 : \_\_\_\_\_

贷 款 方 : \_\_\_\_\_

日期: \_\_\_\_\_

## 个人贷款担保协议篇二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个人借款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个

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

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三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四条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

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 第五条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八条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范本(二)

债权人(甲方): \_\_\_\_\_ 保证人(乙方): \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

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个人借款合同范本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

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债权人住所: \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电话: \_\_\_\_\_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 个人贷款担保协议篇三

甲方(担保人):

乙方(被担保人):

担保服务事项:

- 1、乙方与(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以下简称主合同)
- 2、乙方申请甲方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与贷款人签订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担保服务标的: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范围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其他费用。

担保服务收费:

-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为人民币(大写) 追偿:

-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不论

是否代为履行还款义务都有权向乙方追偿逾期借款本息。

2、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将先采用电话催收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催收工作，若乙方仍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将安排专人上门催收，乙方除了承担甲方上门催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200元/人/次的催收费用。

3、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时，导致甲方发生代偿事实后，甲方若采取法律手段向乙方追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正，并有权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保护自身利益。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反约定用款数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不论是否代为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支付给甲方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甲方发生代偿事实的，应向甲方支付代偿金额20%的违约金。

4、如发生上述2、3两项所述事实的，甲方有权采取诸如在有关媒体上或向有关机构通报信息等不利于乙方资信的行动。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个人贷款担保协议篇四

甲 方：

乙 方：

现就出借人高汉彬 与借款人 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借款合同，应出借人与借款人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现就甲方为乙方向出借人高汉彬 借款宜事达成如下担保协议：

一、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担保服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担保服务期限为 日，依照担保期限、担保服务费率为，担保服务费为 元，手续费 元由乙方支付，签订本协议时即向甲方逐月缴纳上述费用，如因借款人未能按期限归还借款，致使担保人未能解除担保，则担保费按担保金额每日2‰收取。如因乙方原因中途撤销此协议，甲方对上述收费不予退还；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销此协议，甲方退还上述收费。

二、担保范围：

三、乙方授权甲方全权办理房产查档、赎楼、注销抵押登记、办理房产抵押登记等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书需经公证处公证，公证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关事项。

四、甲方因乙方提供担保服务期间为出借人发放借款之日起至借款人收到本金及利息之时期满两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保证人未能解除担保责任及甲方未能解除反担保责任，则乙方以担保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超期担保费和违约金。

五、如因乙方或乙方房产原因，不能解除保证人担保责任及

甲方反担保责任，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则甲方享有该房产的处置权，并替乙方代偿借款本息后，即取代出借人成为乙方债权人，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向乙方进行追偿，并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无限还款责任。

## 六、保证人的代位求偿权

保证人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代借款人清偿债务后，即取得债权人地位，享有向借款人的追偿权，借款人应偿还保证人垫付的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保证人向出借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 七、补充事项：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个人贷款担保协议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地址：

丙方：

地址：

1、甲方向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_年\_月\_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年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

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

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昆明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配偶：身份证号：

乙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丙方：

日期：

## 个人贷款担保协议篇六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第三方：

地址：

电话：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第三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各方为明确责任，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担保的服务范围

### 1、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1 合理配制人力资源

本项目将由项目总经理亲自负责，由经验丰富的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严格校审制度，严把图纸质量，保证图纸可以指导工程施工。

1.2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本公司为本工程项目组成工程组，并严格校审制度，严把图纸质量，保证图纸可以指导工程施工，具体措施如下：会同方案设计方、我司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工程师进行方案设计的定案工作，为进入下一步的施工图设计做好技术准备工作。

(2)在项目实施的各个设计阶段，明确各阶段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周期，控制各阶段的设计造价，阐述项目概况、建设要求，明确设计依据，提供各专业的设计原则和设计控制进度，报总工程师审批。

(3)根据所编制的设计进度，明确质量策划的内容，若有特殊的质量要求，制定专项质量控制计划。

(5)各级设计岗位人员具备资质和技能，明确各自的职责，采用各专业间相互会签制度，保证设计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

计文件提交后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修改或返工，并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对各项措施进行实施效果验证。

(7) 各专业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选择最优方案，最佳设备，总结以往同类工程中成熟的经验，做到精心设计，质量第一。

(8) 尊重业主，充分与业主交换意见，根据业主要求和项目建设具体条件提出多方案比较供业主选择和决策。

## 2、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2.1 高水平的项目设计队伍，项目总设计师、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同时，确保业主要求的项目设计工期。

2.2 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规范的管理制度先进的绘图手段是工程设计工期保证的基本要素。我司广泛应用cad计算机绘图，建立了司内计算机网络系统。各专业均使用了大量的专业基础图库及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广泛应用于工程设计中，大幅提高工作效率，为确保设计工期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2.3 提供图纸日期的要求，制定各个设计专业的进度计划，编制项目网络进度图。

2.4. 项目对各专业设计的进度安排，由项目负责人监控相关专业设计组严格执行，并按时互相提供经审核后的有关资料。负责人定期为设计进度监控，分析产生的偏差原因，提出进度修订计划，使进度始终在计划的控制之内。出意见。

## 第二条、保证形式及期限

1、第三方对上述合同的债务人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不按主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由此而造成的债权人的损失，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

2、主债权转让的，第三方担保责任自动随之转让。

3、第三方的担保期限直至甲方的全部权益最终实现为止。

### 第三条、保证效力

担保责任的效力或内容不因主合同或主债务的效力、内容或变更、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主债务或主合同的任何变更、变化也无须通知第三方。

### 第四条、放弃抗辩

第三方承诺不对自身担保责任提出任何抗辩或异议，不因存在实物担保等任何理由而行使减免自身责任的抗辩权，甲方有权直接要求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而无须先行对实物行使权利。

### 第五条、保证责任承担

甲方的权利部分或者全部受到了损害，或者未得到及时的实现，或者乙方没有及时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时，甲方即有权要求第三方立即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而不受主债务履行期限限制。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有权对债务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债务人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保证人代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代为赔偿债权人的损失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第三方，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